

神決定？人決定？

1

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

- 這個問題對於你我很重要嗎？
- 這個問題對你我造成困擾嗎？張力？
- 這個問題衍生出的相關/類似問題或表達方式：
 -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 - 揀選〔誰選？神決定？人決定？〕
 - 預定與自由/責任

2

理解的層次/層面

- 原理
- 解釋/應用
- 經歷
- ❖ 例子
 - 醫學院教授—婦產科醫生—孕婦/產婦
 - 作曲家—樂評家/音樂教授—演奏家
- 對於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/責任的理解？

3

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/責任的張力

- 例子：西宏的被毀
 - 神使他心中剛硬，以致這希實本王可被毀〔申二30f—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裡經過，因耶和華你的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，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…〕
 - 而從現象上看，是由於希實本王自己不信任以色列造成的〔士十一19f—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，就是希實本的王，對他說，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，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。西宏卻不信服以色列人，不容他們經過他的境界，乃招聚他的眾民，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…〕。

4

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/責任的張力

• 例子：哈該書一12~14

- 一方面，百姓回應哈該的講道並且順服神〔一12〕
- 另一方面，耶和華自己同樣激動領袖們和百姓的心〔一14〕
- 雖然哈該講道的衝擊使得大家有一致的決定，要再進行修殿的工作，他並沒有任何功勞。那是主自己的作為。...在領袖們和百姓願意回應的背後有主默默的作為，祂以祂的靈為他們造了樂意的態度。雖然一方面百姓的順服是蒙耶和華祝福的條件，不可否認的，百姓的順服一無可誇，因為是耶和華激動了百姓的心。耶和華在他們中間動工的這個事實，成為對百姓的鼓勵〔參，二4ff〕。

5

非此即彼〔either... or〕的誤謬

• 約書亞記五13~15

- ...你是來幫助我們呢？是幫助我們敵人呢？ ...
- 不是的，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...
- 兩者皆非
- 以色列人進迦南
 - 因為神的應許
 - 因為以色列人努力爭戰
 - 兩者皆是

6

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/責任的張力

- 一般而言，舊約聖經的立場是至少有一些宣稱的難題，可以以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宏大的張力來處理。一方面看到耶和華絕對的主權在一切事物的背後，而另一方面，耶和華又保持足夠的距離，使祂能夠要求祂的百姓負責任並依此審判他們，這樣的觀點很可能忽略了在敘事經文中任何不能克服的矛盾。
- 舊約聖經的寫作者們的關注，並不在於將這個張力視為一個形上學的問題。他們的確要和這個問題角力〔正如在約伯記，傳道書，哈巴谷書，還有許多較短的經文裡〕，他們所關注的是實際的層面，也就是說神的良善，能力和揀選的旨意，以及他們真實經歷到的盛衰興亡，二者之間如何調和。簡言之，他們所關注的是，有關神義論的問題的實際面。而他們所得到終極的答案是向他們保證，神遠大於他們所提的問題。

7

對於自由意志（和預定）的一些誤解

- 有人以為：神若預定一切，人就沒有真正的自由選擇 (genuine choice) 了。這是個《聖經》不容許我們作的邏輯結論。《聖經》的確教導預定（所謂「預定論」最好被稱為「預定的教義」，因為《聖經》裏有教導，而且經文很多）。可是《聖經》從來沒有否認或抹煞人有真正的選擇。
- 問題是：我們的邏輯有限，且有問題；不是神有問題，不是《聖經》有問題。《聖經》並沒有教導：神既然預定，人就沒有自由了。相信預定、教導預定教義的神學家：奧古斯丁，加爾文，清教徒，司布真等，都沒有抹煞、沒有否認人有真正的自由選擇。

8

對於自由意志（和預定）的一些誤解

- 又有人以為：人生下來就有（絕對的）「自由意志」。
「神造人，給人自由意志。」這種說法的問題在於：「自由意志」這個名詞，從來沒有在《聖經》出現過！所以我們若要用這個名詞，就必須給「自由」，「意志」(will)，和「自由意志」(free will)一些合乎《聖經》的定義。
- 「自由意志」的定義如果是絕對「想作什麼，就可以作什麼」，那麼這種定義近乎，或等於「隨意性」(arbitrariness)或「任意性」(capriciousness)。人從來就沒有擁有過這種自由！這不是《聖經》的教導。

9

對於自由意志（和預定）的一些誤解

- 「隨意性」是個幻想。人間的法庭從來不會按照這個定義來審判被告！這也不是上帝審判人的標準。
- 不過我們可以理解，有些在傳統或其他社會體制下長大的人，會嚮往更多的行動、生活、就業、搬遷...的自由。這是「從」某些限制釋放得自由(freedom from something)。（註：《聯合國國際人權宣言》，和《美國獨立宣言》...不是《聖經》的教導，乃是《聖經》的教導被人世俗化來應用 (a secular application of it)而已。兩者不可混淆。）《聖經》講的，不單是這些「人權」：從饑餓、貧窮等獲得自由。而是「以致什麼」的自由(freedom unto something)：人得自由，以致能榮耀上帝，幫助別人，造就教會，推廣天國...等。

10

自由意志（道德責任）Free Agency (Moral Agency)

- 我們生下來就有自由選擇，可是它是一個有限的人所擁有的，是一種有限的自由選擇。雖然是有限的，卻是真實的自由。
- 我們的自由必然是「順性的自由」(compatibilism)：我們所擁有的自由，是符合我們身為人、神所創造的、有祂的形象、有限的人的本性的自由。我們的自由是順我們的本性的。
- 我們是有「意志」(will)的人。「意志」的意思是：我們所作的，都是從我們的「內心」（或「心」）發出，都符合我們的本性。我們的本性若是聖潔的，那麼我們意志所選擇的決定，必然符合我們聖潔的本性。我們的本性若墮落了，那麼我們意志的選擇，也必定符合我們墮落了的本性。（這樣來區別不同本性中的自由，是改革宗神學的特點。很多基督徒沒有這樣去想。）

11

自由意志（道德責任）Free Agency (Moral Agency)

- 自從神創造亞當以來，我們有四種不同狀況下的「內心」/「本性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「具體地」討論每一種狀況下的「內心」，每一種狀況下的「自由」。
- 神創造人，賜給人一個有限的，可是真的自由選擇。這自由選擇同時帶有道德責任（moral agency）：人必須為自己的選擇承擔後果。
- 結論：

自由意志 = 真正選擇 + 道德責任 + 承擔後果
Free will = real choice + moral responsibility +
accountability for consequences.

12

人的四種狀況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

• 人自由嗎？

- 狀況一：有著有限的，真正的自由選擇。〔墮落前〕
- 狀況二：失去了真正的自由。〔墮落後，蒙救贖前〕
- 狀況三：恢復真自由，能順服神。〔蒙救贖後〕
- 狀況四：獲得完全的自由。〔在永恆中〕

13

人的四種狀況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

• 人自由嗎？

- 狀況一：起初神創造人。無限的神創造了有限的人，給人有限的、可是真正的自由選擇，加上道德責任。人必須承擔自己所作一切事的後果。（創二）神創造的人，是一個(能/須)回應祂的約的被造者(covenant responder)。神不是在真空裏賜人自由的。（這是很多不符合《聖經》的自由觀背後的假設。）神給人這種「自由+責任」，是在一個特定的環境下：上帝創造了萬物，還向人說話。這是人的「選擇+責任」的「處境」。（創二）換言之，人不斷活在上帝的面光之中(*Coram Deo*)；而不是活在真空 / 自主之中。（這種「在祂面光之中」的處境，就是「約」的處境。）神造人的「心」（良心，內心，靈魂）是積極地聖潔、公義、智慧的，不是中性的（弗四24；西三10）。這是第一種狀況。人透過犯罪，誤用了他的道德自由/責任。

14

人的四種狀況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

- 人自由嗎？
 - 狀況二：現在，墮落了的人只有犯罪、抵擋神、背叛神的「自由」(free only to disobey)。人死了，死在罪惡過犯中（弗二1-2）。
 - 狀況三：真自由只有在主耶穌基督裡恢復（羅六，加四~五）。重生得救的人能，也應當學習順服神，愛祂，討祂的喜悅。重生得救的人，是從**罪的刑罰**裡釋放出來，自由了。他不再被定罪（羅八1）。重生得救的人，是從**律法**的重擔釋放出來，自由了。重生的人，是從**罪的權勢**釋放出來，也不斷的繼續從罪的權勢釋放出來。這是一個事實，也是一個過程。(Fact: Freed from sin. Process: being freed from sin.) 基督徒的確還會犯罪，還有犯罪的傾向（羅七14-25）

15

“墮落之後的人性”的三個主要觀點

伯拉糾思想 〔 Pelagian 〕	半伯拉糾思想〔 Semi-Pelagian 〕	奧古斯丁思想 〔 Augustinian 〕
以人為中心 〔 人力獨作 〕	似以神為中心, 其實不然 〔 神人合作 〕	以神為中心 〔 神恩獨作 〕
人有能力去選擇神； 基督提供了教導和榜樣	在決志相信的時候, 人有能力 與神合作。神的恩典是人的 抉擇的極大部份; 但那決定性 的一點兒, 人要從己身的能 力提供	人沒有能力去選擇神。 他唯獨需要從神來的恩 典, 包括聖靈的重生
人的靈是活生生的	人的靈患了(很重的)病	人的靈是死的

16

人的四種狀況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

- 人自由嗎？
 - 狀況四：在永恆（天堂）裡，我們將完全從罪本身釋放出來(freed from the presence of sin)，不再犯罪。
 - 狀況一：亞當沒有墮落之前，他有順服神的自由。
 - 狀況二：亞當墮落之後，全人類都只有不順服神的自由。
 - 狀況三：一個人重生之後，他/她再次得到順服神的自由。可是，人還會犯罪。人從罪的懲罰中釋放了。人從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 / 繼續不斷的被釋放出來。
 - 狀況四：在天堂裡，人只有順服神的自由。人從罪的本身釋放了，再不會犯罪。

17

真自由：自發性，自決性，動力

- 一個從罪的懲罰，權勢釋放出來的自由人（基督徒），應該是一個滿有自發性，自決性，和動力的人 (spontaneity, self-determination, momentum)。他不用外在的催逼、壓制，懂得喜愛榮耀上帝，服事祂，遵守祂的律法。
- 若說相信神的主權就抹煞人的自由（動力，自決等），是《聖經》從來就不作，也不允許我們作的邏輯推論。

18

神的自由

- 神是隨意，或任意的 (**arbitrary**) 嗎？不是的！神也並沒有給人「隨意性」 / 「任意性」這種自由。
- 神自己的自由，乃是指祂的**主權**。神是宇宙中唯一的一位，可以說是絕對憑己意行萬事的。可是，當神施行祂的旨意時，一定是按照祂的本性、祂的聖潔、祂的計劃、和祂所賜的應許而行的。從這個角度看，神並不「隨意」(**arbitrary**)，祂從不「任意」(任性，**capricious**)！

19

上帝的自由

- 神「無緣無故」〔 **gratuitous** 〕的預定人上天堂或下地獄。神預定或揀選人是「無緣無故」的，「沒有理由」的，祂揀選人的「緣故、理由」不在人本身條件；否則，神就不是自由的，全能的；是人的「好」，使神非選人不可。不！你我沒有一絲的良善使祂選我，這是哥林多前書一章及申命記七7的精義。神選，不像人選；人選，是從被選者（客體）的身上找到選的「緣故、理由」。神選，是從神（主體）自己（隱密的）旨意中決定的。
- 神揀選人或人揀選神？約十五16

20

神的主權沒有免除人的責任

- 徒二23 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
- 創四五5~8；五十19f〔參，詩篇一〇五16~25〕

從前你們的意思〔hsabtem〕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〔hsabah〕原是好的〔五十20〕。神和哥哥們在這個事件中，各自有其個別的角色和特定的用意；但是他們的用意是分隔的。‘神自己引導一切事，用意是好的：在深邃的隱秘處，神使用人性中各樣的黑暗之事來成就祂的計畫，就是“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”。哥哥們是極力地想要剷除約瑟，而神是極力地要保全他們〔和其他人〕的性命。

21

經歷與理論

- 約伯的例子特別可以教導我們。約伯和他的朋友們同等強調神是全能且完全美善的；但是這卷書整本的信息是他們觀念中的神不夠偉大。神行事之道深不可測；祂的知識是無限的；祂的能力大有功效；誰能告訴祂祂錯了？什麼樣的人傲慢到可以藉無知的言語否定神的護理？（參：伯二十六14，三十七5、15、23，三十六22~6，三十八2，四十8~10，四十一10~11；等等）沒有簡單的解答，因為人憑著有限的知識無法判斷神的治理。人的平安必需來自認識並且信靠這位神。「重要的是，最後約伯的吶喊不是『我理解了！』而是『我要悔改。』」
- 約伯的問題沒有得到解答，而是得到解決！

22

思考問題的關鍵

- 創造主與受造者之別
 - 神是神、人是人；你我不是神！
 - 主權與責任不能放在同一水平面上
- 預定非宿命
 - 不是我選擇神，乃是神揀選了我〔宿命論！〕
 - 我不能選擇神，除非神先揀選我〔預定論〕
- 客觀真理與主觀經歷
- 墮落後人敗壞的程度問題
- 非此即彼〔either... or〕的誤謬

23

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/責任的張力

申命記廿九29

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的神的，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！

- 明顯的事：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- 隱秘的事：二者如何調和

24

應用—加爾文

- 這教義使我們謙卑（因我們得任何好處，都不是因我們好，而是出於神那「無緣無故的揀選」），叫我們平安（神揀選的旨意不改，愛我們愛到底，這就是「聖徒恆（被保）守」（*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*）」，這教義常被人誤解，以為是要信徒忍耐到底。是的，但信徒恆忍，是建立在上帝恆守上）。

25

應用—馬丁路德

- 路德勸人不要去探索神如何預定，不僅因為那是隱藏的（*Deus Absconditus*），人不可能進入的（*Divine Incognito*），「祂的決定是那樣不可懂，祂的道路是那樣找不到」（羅十一33）。也因為思想這位在黑暗中的神（「祂以黑暗為藏身之處；是人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的；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」，詩十八11；提前六16；出卅三20），會叫人絕望，怨神，恨神。「你是誰？竟敢向神強嘴呢？」（羅九20）路德勸人，不要太過自省（不要有Introspective Conscience）；看自己，自省太過，是死路一條，因我們只會看到自己該死。我們這些可憐的罪人要看什麼？去看那啟示出的神（*Deus Revelatus*），仰望那十字架上的基督，思想那為你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在那裏，你會看到慈愛、憐憫、接納、和好、平安、永福、喜樂！

26